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2〕156号

皋财农〔2022〕3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根据《如皋市关于落实加强帮扶防止返贫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皋扶〔2020〕3号）文件要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今年我市所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及易致贫边缘户稳定实现脱贫目标，现就我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经各镇（区、街道）排查确认的家庭有困难、有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户。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根据2021年

10月至2022年9月家庭人均纯收入达8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足。

二、申报程序

1. 农户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如皋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村级初审。村（社区）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对象收入情况，核准实有收入与人均纯收入达8500元标准的差额数。经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分工联系申报农户的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市级机关到村任职的联助书记或第一书记共同审核，签署意见向镇（区、街道）申报。

3. 镇级审核。由镇农经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并填写《如皋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2），经镇长或管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镇（区、街道）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市级确认。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各镇（区、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三、资金拨付

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直接安排到户到人，由市财政直接通过“一折通”打卡到户。

四、相关要求

各镇（区、街道）要对符合要求的家庭有困难有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户严格排查，认真核算农户收入，及时组织好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市级机关联助书记、第一书记要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责任人要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发挥最佳效益。

相关表格请于9月22日前签字盖章报市农业农村局B709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rgfpb@163.com，联系电话：87199972。

以上通知，请认真落实。

- 附件：1、《如皋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申报表》
2、《如皋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汇总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

如皋市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补助资金申报表

镇(区、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组

单位: 人、个、元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劳力数	
户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折通卡号											户名			
家庭主要致贫原因	1因灾, 2因病, 3因残, 4因学, 5缺技术, 6缺劳力, 7缺资金, 8其它													
农户属性打(“√”)	五保户() 低保户() 一般贫困户() 国扶系统边缘户()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收入达不到目标申请资金补助	全年家庭纯收入	其中									预计当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与8500元目标差额	申请补助金额(整百元)	
		种植业	养殖业	务工	土地流转收入	耕地地力补助	养老金、尊老金收入	低保、五保、残疾人补贴等收入	教育资助	赡扶抚养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请详细说明情况													
困难情况														
帮扶责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随表附件目录(打“√”)	1.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2.一折通复印件(); 3.户口簿复印件(一折通户名与原建档立卡户主姓名不一致者需提供)()。													
农户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村(社区)审核意见	该户家庭较困难, 核定的补助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分工村干部(签字): _____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_____ 驻村第一书记或联助书记(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镇农业农村局意见	该户家庭较困难, 核定的补助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农业农村局局长(签字): _____ 农经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镇财政所意见	核定的补助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财政所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巩固脱贫成果补助金额是以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家庭人均纯收入达8500元标准的补差数, 均填写整百元; 2. 此表按要求附上必要的附件经农户签字、村审核、镇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 由镇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收集齐全后于9月22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